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分兑换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对接《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实现高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完善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更好配合“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工作的推行，同时尊重学生的个性发展，帮助学生树立自信，挖掘学生的潜能，拓展学生的兴趣和爱好，给每个学生提供发展、创造和成功的空间，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和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以学生学号为依据建立“学分银行”账号，并纳入教务管理系统。各二级教学单位是学生“学分银行”管理的主体，应做到学生“学分银行”数据的适时更新。

第三条 学生所学的所有课程产生的学分都将存入个人的“学分银行”，其数据作为学生学习过程管理和毕业审核的依据。学生可以通过“零存整取”的方式使用“学分银行”的学分按照本办法进行学分兑换。

第四条 学分兑换是指学生利用在校期间修读的额外学分，依据相应的兑换细则，兑换专业教学计划内的部分课程学分。

第五条 额外修读学分包括：学生通过参加各类通识选修课程学习、社会实践、社团活动、学科技能竞赛、科技创新活动、技能培训、各级各类技能证书（专业技能证书、英语、计算机等级证书、驾照等）等获得的学分。

## 第二章 学分兑换细则

第六条 入学教育与军训、劳动教育、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形势与政策、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军事理论、毕业设计（论文）、顶岗实习等课程不参与学分兑换。

第七条 学分兑换按照规定的比例，实行单向兑换。具体兑换细则见下表：

表1 学分兑换细则

可被兑换的课程	可用于兑换的课程（活动、证书）	兑换比例 [可被兑换的课程：可用于兑换的课程（活动、证书）]	备注
英语	学院、科教城通识选修课、第二课堂认定学分	1:1.5	1、课程学分以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教学大纲为准；第二课堂成绩单所认定的学分详见《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办法（试行）》【常工职院（2018）51号】； 2、技能竞赛等级参见《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竞赛管理办法（修订稿）》； 3、体育运动队集训、技能竞赛集训学分根据指导教师（运动队教练）集训安排经过折算后给出。
	外语类证书	1:1	
	“专转本”英语成绩对应学分	1:1	
高等数学	学院、科教城通识选修课、第二课堂认定学分	1:1.5	
	数学竞赛类获奖证书	1:1	
	“专转本”数学成绩对应学分	1:1	
计算机应用基础	学院、科教城通识选修课、第二课堂认定学分	1:1.5	
	计算机类证书	1:1	
创新创业导论	学院、科教城通识选修课、第二课堂认定学分	1:1.5	
	创新创业活动、竞赛证书	1:1	
体育与健康	体育运动队集训学分	1:1	
	运动竞赛获奖证书	1:1	
其他公共必修课程	学院、科教城通识选修课、第二课堂认定学分	1:1.5	
专业拓展选修课	学院、科教城通识选修课、第二课堂认定学分	1:1.5	
专业类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除外)	B2类以上技能竞赛集训学分	1:1	
	证书(B2类以上技能竞赛获奖证书)	1:1	
	专业类技能等级证书(含“1+X”证书中的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1	
	专业拓展选修课	1:1.5	
	二级学院、系特色选修课	1:2	
专业核心课程	B2类以上技能竞赛集训学分	1:1	
	证书(B2类以上技能竞	1:1	

	赛获奖证书)		
	“专转本”专业课程成绩对应学分	1:1	

第八条 学生参与 B2 类以上技能竞赛集训的，在集训期间由指导教师按集训计划给予集训学分和成绩。集训学分可按 20 课时折合 1 学分进行认定。

第九条 学生参加院体育运动队在竞赛前集训的，在集训期间由运动队教练员按集训计划给予集训学分和成绩。集训学分可按 20 课时折合 1 学分进行认定，运动队集训管理按《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体育运动队训练与竞赛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管理。

第十条 学生通过“专转本”考试后，其考试课程成绩可认定为同类型课程学分参与学分兑换，其中英语成绩认定 2 个学分，语文和数学成绩认定 3 个学分，专业课程成绩认定 4 个学分。

第十一条 用于兑换学分的各类选修课、活动、证书等课程学分，必须是学生修满人才培养方案对相应平台课程要求的最低学分后，其超出部分的学分才可用于兑换。

第十二条 被兑换课程的成绩由用于兑换课程成绩通过相应公式换算后作为其成绩记录学生的“学分银行”，换算办法如下：

$$\text{被兑换课程成绩} = \frac{\sum m_i x_i}{\sum m_i}$$

其中  $m_i$  为用于兑换课程的学分；

$x_i$  为用于兑换课程的成绩。

第十三条 在校生学习期间，被兑换的课程学分累计不得超过 25 学分。

### 第三章 学分认定及兑换程序

第十四条 用于兑换的各类选修课程学分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教学大纲进行认定；技能竞赛集训和技能等级证书学分由竞赛和证书所在二级学院进行认定，教学工作部备案；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按《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办法（试行）》【常工职院〔2018〕51 号】执行，由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学分认定原则上每学期受理一次，学生在每学期的第十周开始可以用个人账号登录个人的“学分银行”，通过学分兑换管理平台提出学分认定申

请，由各相关部门实施学分认定并计入个人“学分银行”。

第十六条 学分兑换原则上每学年受理一次，学生在每学年的第二学期第十周开始，至十九周结束，逾期不予受理。学生用个人账号登录个人的“学分银行”，通过学分兑换管理平台提出学分兑换申请，也可填写《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兑换申请表》，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部）对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后进行兑换，并将兑换情况汇总后报教学工作部备案备查。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根据学院人才培养改革需要，本办法可做动态调整。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学工作部。

教学工作部

二〇一九年九月一日